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赣会环行罚〔2023〕3号

会昌县金源农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33576144269N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庄口镇大排村马沙垸

法定代表人：李光山

2022年12月1日，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会昌大队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废水处理工艺中氧化池无防渗措施，部分养殖废水通过PVC管道流入下方沟渠。执法人员现场对外排养殖废水进行采样，12月3日，江西省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H&S0222075121003)显示：排入外环境（下方沟渠）的废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为813mg/L、氨氮浓度为329mg/L、总磷浓度为266mg/L、总氮浓度为984mg/L。

以上事实属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或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检验检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

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2023年1月10日，我局向你公司下达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赣会环罚告字（2023）3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提出陈述申辩和提交了《猪场租赁合同》。我局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会议。经复核及集体讨论，我局认为：（1）该建设项目为会昌县金源农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所有，李光山与胡林生个人签订的《猪场租赁合同》属民事合同，无法转嫁会昌县金源农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行政违法责任；（2）排污单位在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违反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不采纳你公司的养殖废水“偶然性和突发性”说法；你公司投产以来，未对配套的氧化塘进行防渗漏措施，你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上已明确要求，养殖废水经处理后排放至果山灌溉用，不得直接外排，且外排废水严重超标，所以不采纳你公司“不属于逃避监管”的申辩理由；你公司认识态度较好，查处后能积极改正，对此部分陈述申辩意见予以采纳，因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时已充分考虑“类案同处”、过罚相对等原则，拟处罚款属法定自由裁量权的从轻处罚范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

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参照《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第二部分“水污染防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细化为：1.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1）排放二类污染物的，处10万—30万元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0万—50万罚款”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并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罚款人民币150000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持江西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凭缴款编码：3607 0123 0007 8390 7821到工行、农行、中行、建行、邮储银行足额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赣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